**（编号 ）**

崇左市“留人计划”保障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崇左市人才服务中心印制**

申请条件

《崇左市“留人计划”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留崇就业创业的实施方案》（崇办发〔2021〕47号）第四点第（四）款，“充分利用现有公租房、棚改房等为驻崇院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对首次与我市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崇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或家庭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的驻崇院校应届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可申请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或租房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按崇左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补贴面积不超过45m2。”保障住房房源不足或驻崇院校应届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需要在城区其他地区租房的，也可在市场租住商品房或其他住房。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入住棚户区改造B区保障住房及申报租房补贴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驻崇院校2022届及以后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

35周岁（含）以下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2021年12月1日前已在崇左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二）在我市企业工作并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首次在崇左市本级（含江州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个人及配偶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

（五）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3.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征收拆迁安置住房；

5.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二、市场租住房申请租房补贴，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驻崇院校2022届及以后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

35周岁（含）以下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2021年12月1日前已在崇左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的不纳入保障范围。）。

（二）在我市企业工作并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首次在崇左市本级（含江州区）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个人及配偶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

（五）未享受过以下购房优惠政策：

1.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

2.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

3.参加本单位内部集资建房；

4.征收拆迁安置住房；

5.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崇左市“留人计划”保障住房补贴需提交材料

**（提供的划“√”）**

租住“留人计划”保障住房（棚改B区），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按要求填写的《崇左市“留人计划”保障住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身份证、毕业证或技能证复印件；

□与我市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个人及配偶在崇左市城区无房承诺书。

租住商品房或其他住房申报租房补贴的，应当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按要求填写的《崇左市“留人计划”保障住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身份证、毕业证或技能证复印件；

□与我市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个人和配偶在崇左市城区无房承诺书；

□当地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注：留存复印件的资料需提供原件核对**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承诺如下：

一、申请人已清楚我市“留人计划”保障住房相关政策，本人愿意政策规定，现申请保障住房，我们将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如有不实或弄虚作假，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申请资格并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如实填报申请人基本情况；

三、如实申报住房情况；

四、愿意接受和按照《崇左市“留人计划”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规定解决住房保障及租房补贴问题；

五、同意各级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的工作、住房、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

六、不空置住房，不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不擅自改变承租住房的用途，不利用承租的住房进行经营和违法活动；

七、如本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崇左市“留人计划”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保障条件，本人同意取消租房补贴资格，按规定调整租金或腾退已承租的保障住房；

八、入住保障住房，自觉接受住宅小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遵守住宅小区各项物业管理规定，按规定标准按时缴纳房租、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对保障住房的装修不得人为损坏，对已装修的设施设备不能擅自拆除，如需装修的承租户需报批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并不得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因征收、退出、互换房屋、合同期满等终止租赁，保障住房无偿归房屋所有权单位所有，并对房屋装修费用不予补偿；

九、本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崇左市“留人计划”住房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民营企业  |
| 婚姻状况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户籍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类型 | □全日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　 □高技能人才（35周岁（含）以下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
|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 养老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医疗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 |
| 申 请 人 住 房 情 况 | 申请人（配偶）是否在本市区有私有产权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 □否 |
| 申请人（配偶）是否在本市区承租直管公房或廉租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 □否 |
| 申请 房屋 情况 | 申请方式 | □家庭 □个人（单身） □合租 | 申请居住人数 |  |
| 户 型 | □单间配套 □一室一厅 □二室一厅  | 建筑面积(m2) |  |
| 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房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城建集团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崇左市“留人计划”住房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民营企业  |
| 婚姻状况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户籍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信息 |  |
| 申请人类型 | □全日制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应届毕业生　 □高技能人才（35周岁（含）以下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
|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 养老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医疗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 |
| 申 请 人 住 房 情 况 | 申请人（配偶）是否在本市区有私有产权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 □否 |
| 申请人（配偶）是否在本市区承租直管公房或廉租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 □否 |
| 申请 人租房情况 | 类型 | □租住“留人计划”保障住房（棚改B区）， 栋 号房。□市场租住商品房或其他住房 | 租住方式 | □家庭□个人（单身） □合租 |
| 建筑面积(m2) |  | 房型 | □单间配套 □一室一厅 □二室一厅  | 居住人数 |  |
|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号 |  |
| 申请补贴时间 | 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 市人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城建集团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市房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